

智慧財產民事起訴狀（侵害商標權）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原告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
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

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）

否

是（以一組 E-MAIL 為限）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告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

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原告因與被告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事件，提起民事訴訟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停止使用註冊第○○號「○○」商標，並不得使用商標文字「○○」作為其公司名稱的特取部分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是註冊第○○號「○○」商標（下稱系爭商標，甲證1）的商標權人，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○類「○○」商品，商標權期間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至○○年○月○日止。

二、原告公司設立於○○年間，營業到現在已有○餘年之久，尤其原告所生產的「○○○」最為著名。長久以來國人皆以「○○」二字稱呼原告，原告也於網站、廣告宣傳品及商品上積極使用系爭商標，系爭商標應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，而為著名商標。

三、被告未經原告同意直接將系爭商標文字「○○」作為公司名稱的特取部分，並為行銷之目的而將「○○」使用於類似的「○○○」商品（甲證2），容易使消費者認該等商品為原告所揀選或認可的商品，有使消費者

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系爭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，依商標法第 68 條第 2 款、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，屬於侵害商標權的行為。

四、原告之前已發函請求被告停止上開侵權行為（甲證 3），但被告依然故我，因此依商標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，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
證據清單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 1	系爭商標註冊證影本 1 件			
甲證 2	被告販售之「○○○」商品 1 件			
甲證 3	法律事務所函文影本 1 件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